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調字第53號

聲請人 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聲請人 建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聲請人 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聲請人 雙雄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聲請人 張景欣

聲請人 張景河

上列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叡律師

相對人 鄧宏大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（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八〇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土地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情，惟查原告之訴之聲明一至七均有「..
..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如附圖所示編號(D)部分土

01 地之日止.....。」，即均有至「返還」如附圖所示編號(D)
02 部分土地之日止之用語，顯可見原告之請求權基礎應係民法
03 第767條、第179條，本件訴訟既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應專
04 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
05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6 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呂安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陳佩瑩